

國立台南二中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畢業班行事簡曆 106.06.01

月/日	星期	工 作 內 容	備 註
5/18~6/29	四	高三掃區與高二班級交接	學務處
6/1	四	班長至各處室辦理離校手續(請於6/8中午前辦理完成)	各處室
6/1-2	四~五	寄發大學指考准考證，班長至教務處領取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、發給同學(不到者將准考證退回教務處)	教務處
6/3	六	公佈補考結果	教務處
6/5~6/7	一~三	申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選課及繳費。	教務處
		辦理軍訓折抵(請同學以班級為單位先行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再辦理)	教官室
6/8	四	1. 各班點交班級公物(例如：冷氣遙控器、電風扇遙控器繳至總務處) 2. 冷氣儲值卡請交回出納組，並辦理剩餘儲值退費 3. 各班投影機、電視機遙控器，講桌鑰匙，繳至科學館一樓辦公室	總務處 設備組
6/9	五	1. 6/9(五)高三教室淨空，桌椅排列7直行，每行6人，不足請補足 2. 請假截止(6/9不得請假)	學務處 總務處
6/9	五	畢業典禮預演(上午2、3節)	學務處
6/9	五	1. 導師協助分發畢業證書(不可代領) 2. 畢業典禮後教室關閉，貼封條 3. 高三各班班級教室鑰匙中午12:00前交回教官室清點	學務處
6/12~6/30	一~五	高三學生所持有之影印卡如尚有餘額，可至圖書館退費。圖書館三樓開放高三學生自修時段：星期一~星期五8:00~17:30，其餘時間依原圖書館開放時段之規定。自修學生必須穿著本校制服，不可在內飲食(除白開水)。	圖書館
6/16	五	公佈大學指考考場	教務處
6/22	四	公告高三重修暨自學輔導開課時間地點	教務處
6/23~	五	高三學生重修暨自學輔導	教務處
6/30	五	佈置考生服務會場	教務處
7/1~3	六~一	1.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	教務處
		2. 高三導師、任課教師輔導學生參加指定科目考試	學務處
7/19	三	1. 大考中心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	教務處
		2. 影印考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分發導師	
		3. 由高三導師及有關人員個別輔導各班學生選填志願	學務處
7/19~7/28	三~五	學生自行繳交選填志願登記費(7/28中午12:00截止)	教務處
7/19	三	舉行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	輔導室
7/24~7/28	一~五	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及輔導	教、輔
8/8	二	公告大學考試入學錄取名單	教務處